

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

湖师院校办发〔2023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直属单位、下属学院，附属医院：

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3年12月26日

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（中发〔2020〕19号）和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（厅字〔2020〕1号）的精神，确保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教育部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督〔2020〕5号）和浙江省教育厅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浙教高教〔2023〕5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直接体现人才培养质量，是人才培养实践教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对巩固与扩展学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，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、实践能力和自主探究能力具有重要意义。

第三条 开展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，目的在于规范和加强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环节管理，严格毕业标准，严把毕业“出口关”，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

第二章 工作机制

第四条 学校建立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制度，加强对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事前、事中和事后检查，健全毕业环节质量保障。

第五条 教务处指导二级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各项工

作的开展，规范过程管理，加强数据库建设。并根据抽检工作要求，落实抽检工作安排，指导、推进和督查二级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各项材料的报送工作。

第六条 教育评估中心根据省教育厅年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要求，制定当年度抽检工作方案，做好抽检管理服务工作。

第七条 二级学院参照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》和浙江省教育厅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根据学科属性与专业特点，贯彻落实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标准、质量监控办法和自查制度，规范和加强环节管理，常态化抓实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建设，并按要求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各项材料（名单、学士学位授予信息、被抽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正文及附件、设计作品照片及说明、专业培养方案等）上报教育部全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信息平台。对于实施本科毕业论文替代制度、有特殊培养要求及涉密论文（设计），根据省教育厅要求执行。

第三章 抽检安排

第八条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每年开展一次，省教育厅组织的按省教育厅文件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抽检对象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学士学位的论文（设计），覆盖全校所有本科专业。

第十条 学校抽检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%，对于上一学年度

出现问题较多的和需要重点监测的专业适当加大抽检比例。

第十一条 学校组织抽检的每篇论文（设计）分送3位校内外同行专家评议。若有1位专家评审意见为不合格，经修改后，由所在二级学院重新（多次）组织送校外3位同行专家评审，直至全部合格。

第四章 评议要素与重点

第十二条 依据教育部、省教育厅相关规定，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重点考察否决性指标、选题意义、逻辑构建、专业水平以及学术规范等。

第十三条 其它形式的专业类毕业作品、毕业创作、项目设计等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规定，参照相关要素进行评议。

第十四条 学校参照省教育厅标准和要求，组建相应评审专家库。评议专家根据评议要素，参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等要求，对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评议。

第五章 结果反馈与使用

第十五条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结果由教育评估中心向教学委员会、教务处反馈，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。

第十六条 教务处以适当方式向二级学院公开抽检结果，并指导二级学院开展整改工作。

第十七条 经抽检确定为“存在问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”的，按以下情况处理：

（一）所在学院及专业

同一专业在省教育厅抽检中出现“存在问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”1篇及以上，学校予以通报，对专业所在二级学院主要领导进行教育质量约谈。

同一专业连续2年在省教育厅抽检中出现“存在问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”篇数较多或比例较高，除按省教育厅要求减少招生计划等外，专业所在学院当年度教学业绩考核系数降低一定比例，并按要求进行限期整改。

同一专业连续3年在省教育厅抽检中出现“存在问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”较多，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，按省教育厅要求执行。

（二）指导教师

指导教师所指导的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1年在省教育厅抽检中出现1篇及以上“存在问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”，教务处发出书面整改告知书，所在学院对指导教师进行质量约谈，查找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整改的措施。

指导教师所指导的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连续2年在省教育厅抽检中出现“存在问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”，所在学院加强对指导教师的专业帮扶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过程质量监控，暂停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1年，取消当年度教学业绩考核优秀资格。

（三）论文（设计）作者

经抽检评估被确认为抄袭、剽窃、伪造、篡改、买卖、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教务处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。

第十八条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评议结果将作为学校

本科招生计划分配、专业建设经费投入、教学质量监测、学院绩效考核、本科专业认证等重要依据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、留学生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参照此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校行政负责解释，教育评估中心、教务处承办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党委各部门。

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3年12月26日印发